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日期：2022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63831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21		
建设项目名称	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5567459170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杰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新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新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80130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玉龙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60	BH 005286	许玉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瑞娟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33769	李瑞娟
许玉龙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 005286	许玉龙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 0105 1018 0130 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许玉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0060，信用编号 BH00528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许玉龙（信用编号 BH005286）、李瑞娟（信用编号 BH033769）共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		
项目代码	202103031761103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新宇	联系方式	13811004430
建设地点	西起规划天苇路，东至机场二高速，总长度约 1484 米。东纬路桥西长度约 650 米，北接使馆区示范段工程南岸治理边界，南至现状道路；东纬路桥东长度约 834 米，北至规划坝河北路，南至河道南侧管理范围线外侧 8 米		
地理坐标	起点（ <u>116 度 33 分 40.406 秒</u> ， <u>39 度 57 分 48.664 秒</u> ） 终点（ <u>116 度 34 分 36.642 秒</u> ， <u>39 度 57 分 54.108 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7 防洪除涝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75900/1.48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朝阳发改（审）[2021]63 号
总投资（万元）	6221.76	环保投资（万元）	6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2017 年 9 月 27 日； 2、《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2016 年 2 月； 3、《北京市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2016 年 2 月； 4、《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 年）》，北京市人民政府，2019 年 11 月 20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的相关要求，构建由水体、滨水绿化廊道、滨水空间共同组成的蓝网系统。通过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恢复历史水系，提高滨水空间品质，将蓝网建设成为服务市民生活、展现城市历史与现代魅力的亮丽风景线。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明确：“大运河文化带以元明清时期的京杭大运河为保护重点，坝河为保护主线之一”，坝河作为北京大运河的一条支流，因此坝河的综合整治是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北京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抓手。 本项目为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给水管线和设置排水沟，属于对坝河的给水和排水工程进行了整治，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2、《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朝阳区定位为连通首都功能核心区与北京城市副中心连接的重要城市廊道。水生态建设要全面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再生水、过境水、雨洪水联合调度，提升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本项目的建设会提升水生态环境，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北京市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 指出：朝阳水务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是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建设蓝图由“清水朝阳”升级为“亲水朝阳”，将朝阳区打造成具有“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效应和国际一流的水生态文明区。 本项目为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属于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十三五”时期水务发展规划纲要（2016）》。 4、《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 《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提出“两环六楔、五河十园”的绿色空间结构。五河水网交织：以温榆河、清河、坝河、通惠河及萧太后河(凉水河支流)五条主要河道为依托，建设保障生态及防洪安全、服务市民休闲活动、展现朝阳历史与现代魅力的风景线。 “一纵四横，河网交织，湖泊湿地星罗棋布”蓝网系统：一纵指温榆河，
-------------------------	---

	打造自然优美的“一纵”生态带，高起点规划建设温榆河公园。四横指清河、坝河、通惠河及凉水河四条主干河流，在保障防洪安全的前提下，营造活力亲水的“四横”景观廊。 本项目为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符合《朝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2035年）》。 5、本项目规划 本项目已于2021年9月26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1]63号）。 已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1]83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及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的行业代码为“N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改）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年修改），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1、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和9、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2）《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根据《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京发改[2007]203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水利”中的“9、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北京市当前产业政策。 （3）《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类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

坚战的意见》，推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就本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提出了实施意见。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0〕23号），为推进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落地实施，我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国家地方标准，以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环境管控单元为空间载体，以差异化管控要求的形式对不同类别国土空间内需要执行的重要条款内容进行汇总，形成了《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1全市环境管控单元索引表，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0520039，环境管控单元属性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索引页码为80。

①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1.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本项目不在目录中。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中。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不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本项目设备不在《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中。 3.本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5.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无废水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1.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符合

	放管 控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 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 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 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 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 4.本项目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5.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6.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8. 本项目不涉及。 9.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1.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	符合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1.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朝阳区,属于五大功能区中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中表9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管控要求。 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顺义、大兴、亦庄、昌平、房山等新城的管控要求。		1.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目录二,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的,本项目不在目录中。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兴区、房山区行政区域以及顺义区、昌平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首都机场近机位实现全部地面电源供电,加快运营保障车辆电动化替代。 3.除因安全因素和需特殊设备外,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的运营保障车辆和地面支持设备基本为新能源类型,在航班保障作业期间,停机位主要采用地面电源供电。 4.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5.建设工业园区,应当配套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7. 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 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控制建设规模。 2. 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到 2035 年亦庄新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本项目不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
③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与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	符合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一般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严重超采区禁止新增各类取水，逐步削减超采量。	1. 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中心城区（首都功能核心区除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位置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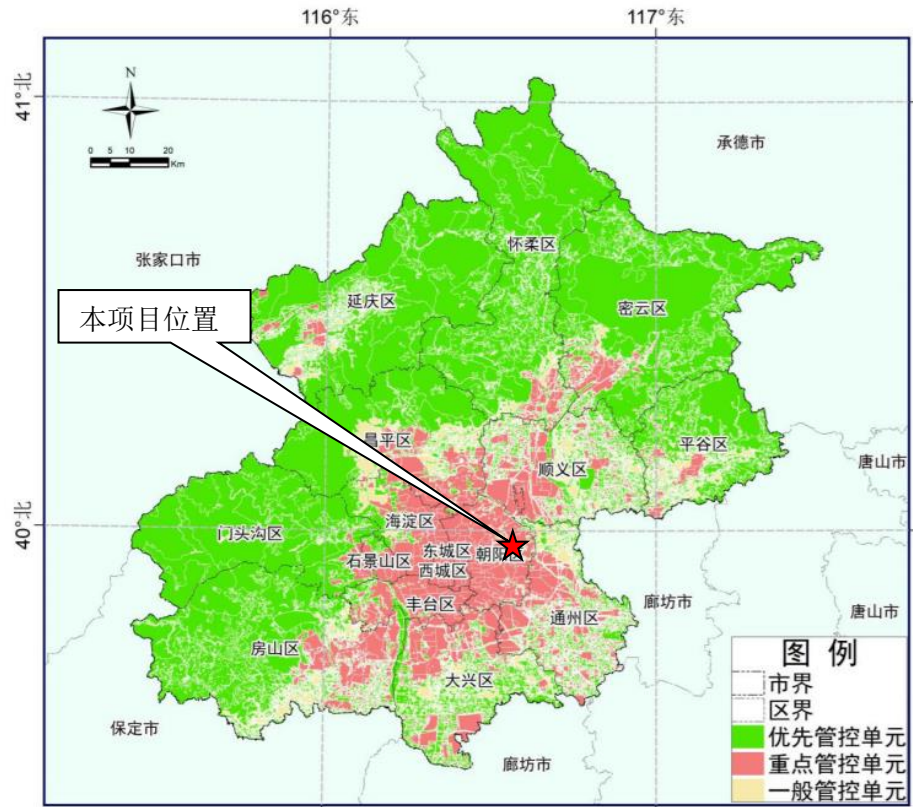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2) 生态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厅字[2017]2 号）有关精神，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2018 年 7 月 6 日），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在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具体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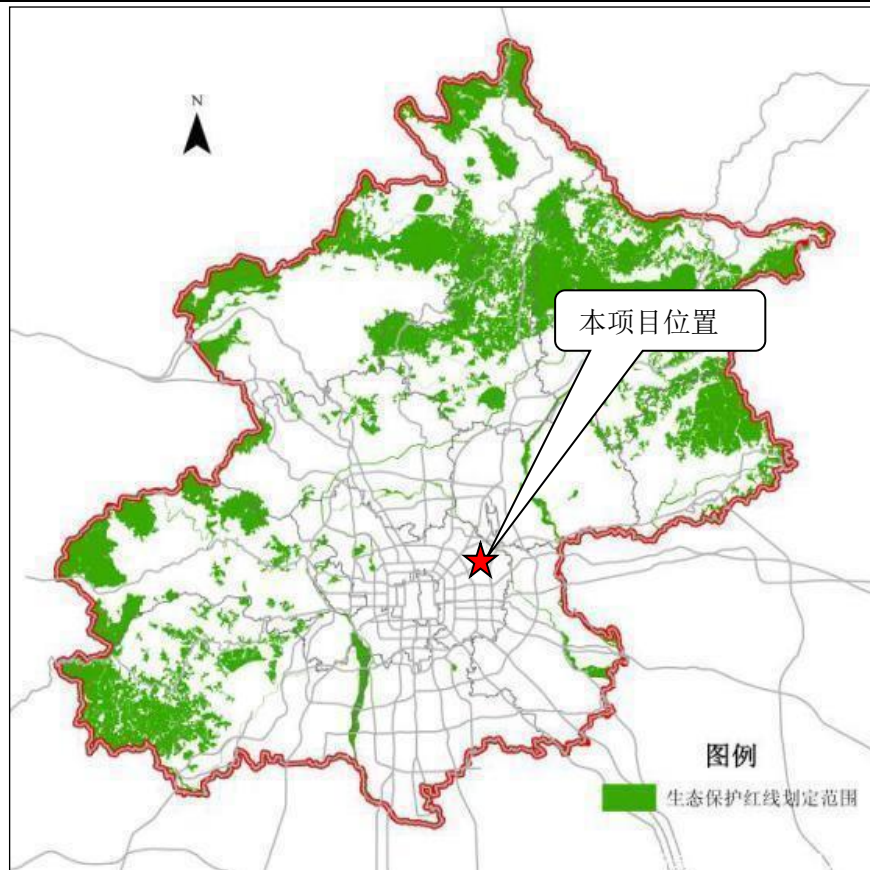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朝阳区PM_{2.5}累计浓度为39μg/m³，同比改善9.3%，PM_{2.5}浓度完成年度任务目标，首次实现“30+”，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优水平；PM₁₀年均浓度为61μg/m³，同比下降14.1%；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4μg/m³，同比下降20.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3μg/m³，同比下降19.5%；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μg/m³，低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日均值4μg/m³，全年日达标率100%；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174μg/m³，超标0.08倍；降尘量年月均值为5.9平方公里·30天，同比下降6.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三项污染物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会消耗自来水、电能等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条件。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范围西起规划天苇路，东至机场二高速，总长度约 1484 米。东纬路桥西长度约 650 米，北接使馆区示范段工程南岸治理边界，南至现状道路；东纬路桥东长度约 834 米，北至规划坝河北路，南至河道南侧管理范围线外侧 8 米。总建设面积约 17.59 公顷。

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工程范围为：坝河第四使馆区东部附近，起点东苇路桥（桩号 14+148），终点为首都机场第二高速桥（桩号 14+982），长度约 834m。

项目地理坐标：起点 E 116° 33′ 40.406″，N 39° 57′ 48.664″，终点 E116° 34′ 36.642″，N 39° 57′ 54.108″。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地理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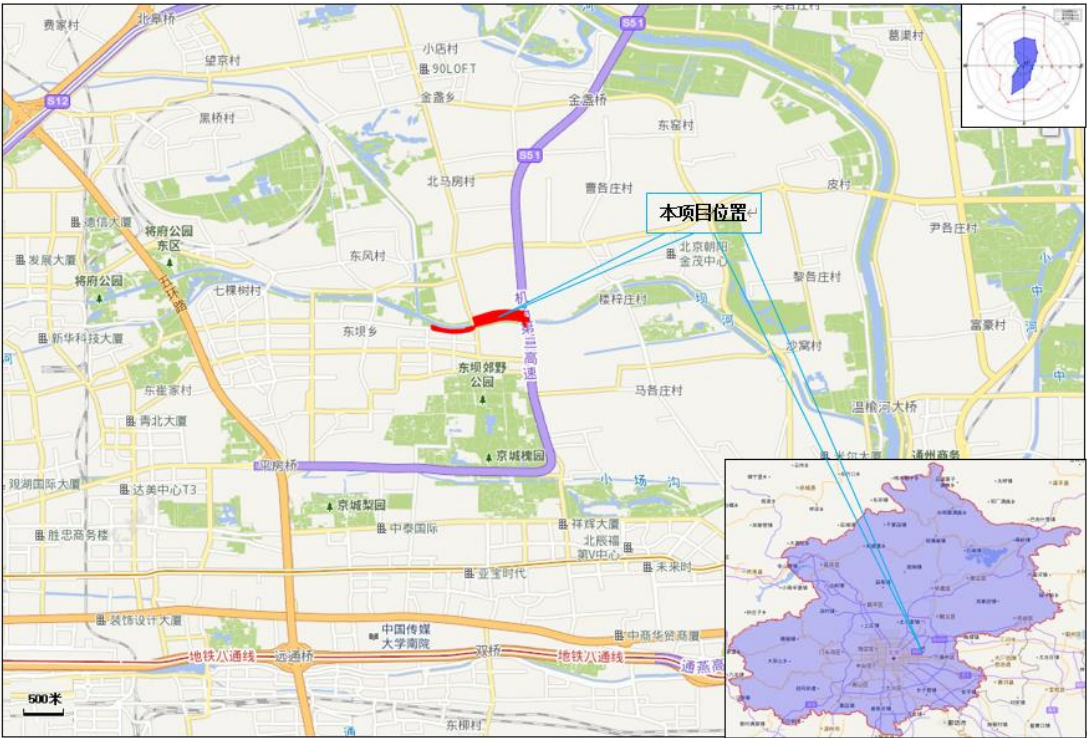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卫星图
项目组成及规模	1、评价内容确定 根据<关于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1]83号，2021年11月18日），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及拆改移工程，具体见附件5。本项目评价内容仅包括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内容，且由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内容说明，建设内容为敷设给水管线4304米，设置排水沟148米，具体见附件1。 2、编制类别确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敷设给水管线4304米，设置排水沟148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的行业代码为“N76水利管理业”中“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属于排水设施管理服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含涉及防洪除涝的河道清淤项目）”，但不属于“新建大中型防洪除涝工程”，也不属于“城镇排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雨水泵站，现有堤防、泵闸等防洪治涝设施维修工程”，属于“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现有堤防、泵闸等防洪治涝设施维修工程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	/	敷设给水管线 4304 米，设置排水沟 148 米。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覆盖密闭运输措施； 车辆机械尾气：车辆选用清洁燃料，定期维修保养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封闭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时段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处置；渣土运至指定消纳场所；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运营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依托工程	/	/	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		
临时工程	施工区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不设置项目部、堆料区等临时工程		
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1) 给水管线					
本次工程绿化灌溉以临近河流为主要水源，在绿化带下设置抗浮式碳钢防腐地埋箱体，并通过取水泵进行蓄水，达到足够水位后再通过加压泵为区域灌溉管线供水。为减少穿越市政车行道及河道，绿化给水采用分区加压供给。供水管网主要设置在河道两侧的林地内，间隔 40m 左右安装快速取水阀进行浇灌。					
项目东区和西区共敷设给水管线 4304 米，具体工程量见表 2-2。					
表 2-2 给水管线工程量表					
序号	材料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1	给水管		PE DN25	1990	米
2	给水管		PE DN32	573	米
3	给水管		PE DN40	326	米
4	给水管		PE DN50	1205	米
5	河道取水管		UPVC DN300	210	米
合计				4304	米
项目西区敷设给水管线 1765m，具体位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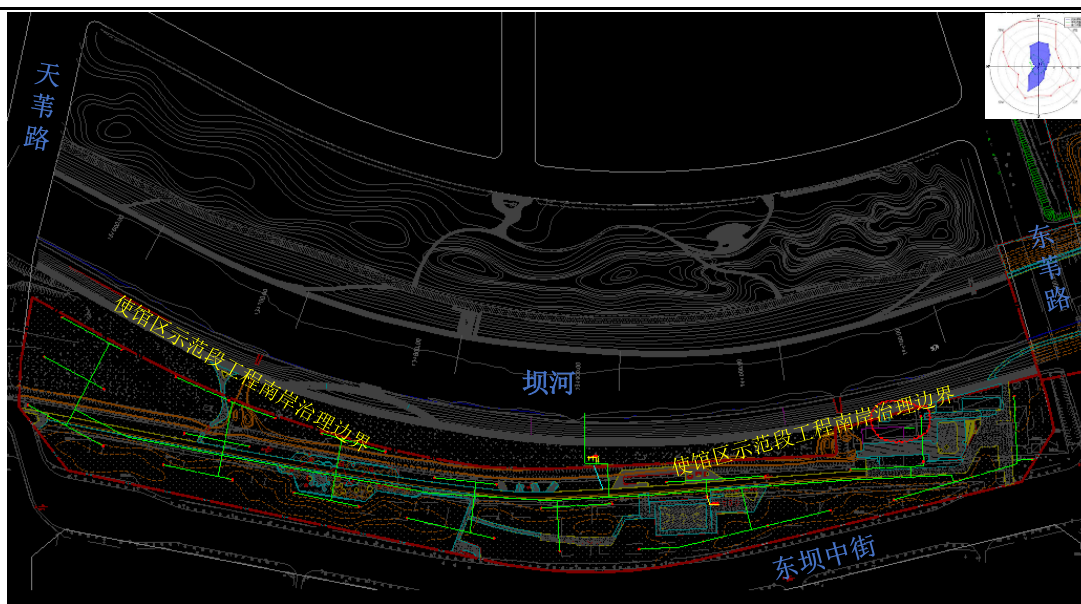


图 2-3 西区给水平面图（图中绿线）

项目东区敷设给水管线 2539m，具体位置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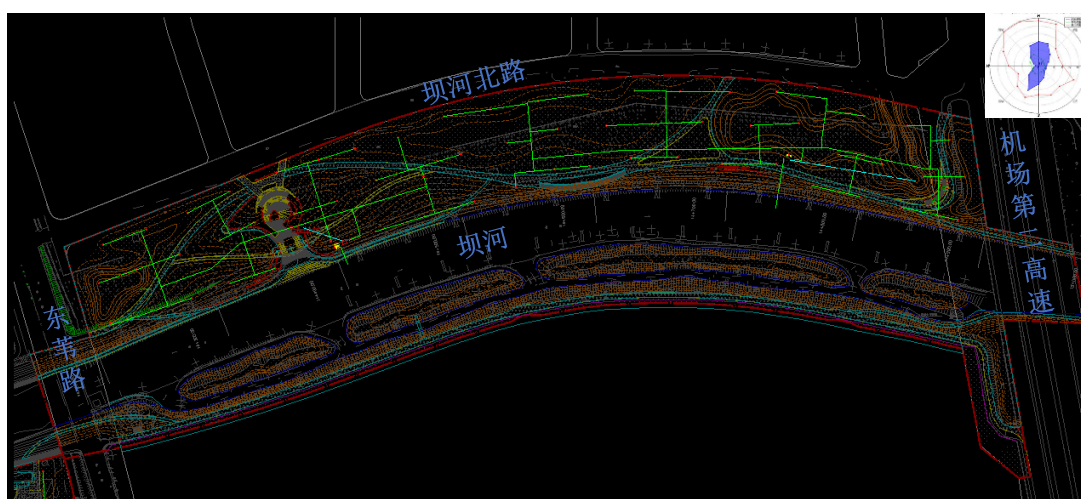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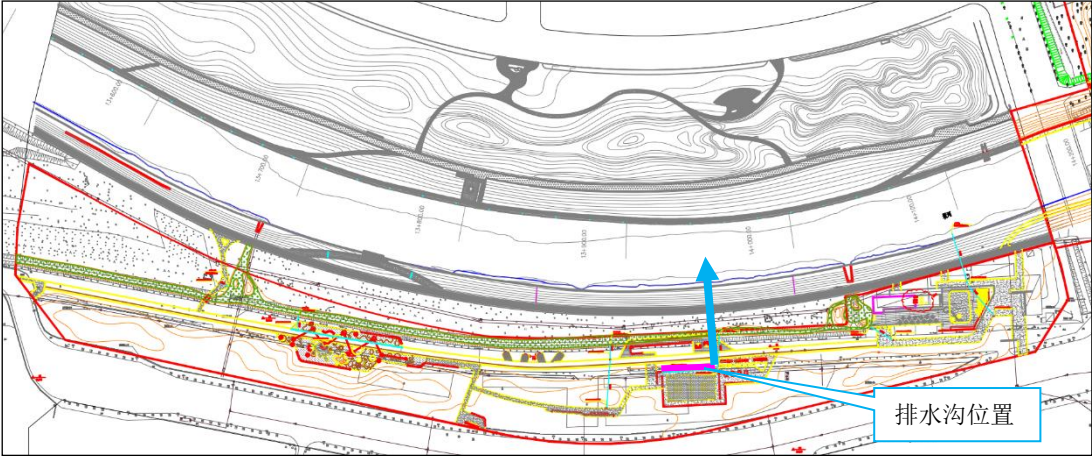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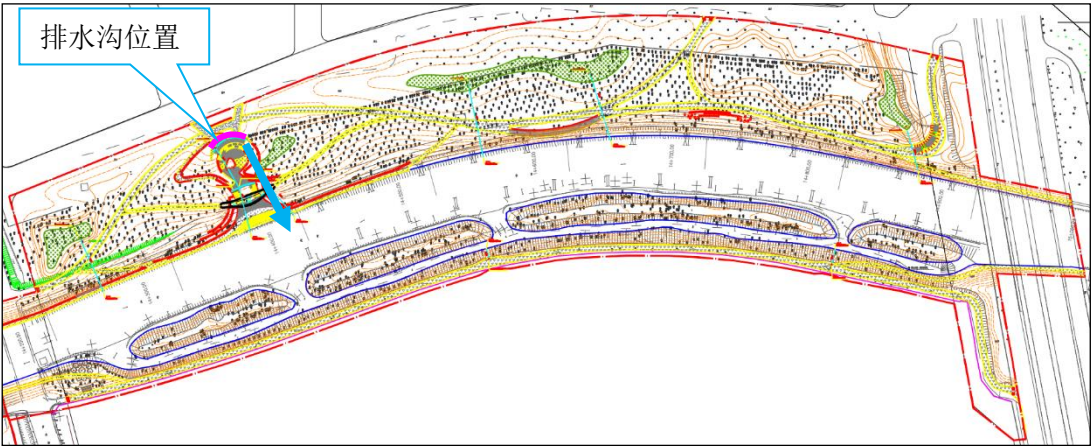
图 2-4 东区给水平面图（图中绿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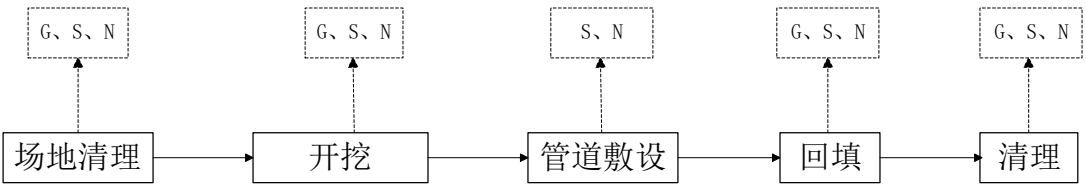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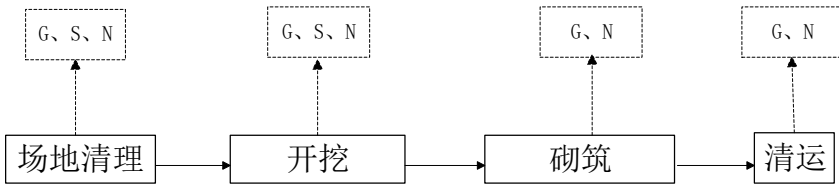
（2）排水沟

本工程雨水充分利用地形汇集排水，以经济性、合理性为出发点，尽量少设或不设雨水系统，节省工程投资。

西区南岸主要在广场周边设置排水沟，将雨水排入景观汇水明渠，利用两端现状涵洞将雨水排至河道。东区北岸主要在林中下凹绿地汇水区设置沉沙井，并通过排水沟将雨水排入河道。东区和西区共设置排水沟 148 米，材料为成品树脂混凝土，排水沟横截面规格为 200mm×300mm。

西区设置排水沟 109m，具体位置见图 2-5。

	
	图 2-5 西区排水沟位置图 东区设置排水沟 39m，具体位置见图 2-6。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布局 合理利用场地，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布置形式，分区规划布置。布置时应遵循规模小而精的原则。根据工程区地形特点，本着便于生产、生活、方便管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利用项目区周边空地，既要给每个建筑位置留有足够的施工场地又要避免多占地，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灵活布置。 2、施工布置 本工程生产设施主要布置在工程区附近的空地上。本工程不设置生活营地。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①给水管线 敷设给水管线 4304 米，其中 PE 管 DN25 给水管线长度为 1990 米，PE 管 DN32 给水管线长度为 573 米，PE 管 DN40 给水管线长度为 326 米，PE 管 DN50 给水管线长度为 1205 米，UPVC DN40 管线长度为 210 米。 本项目管道采取明挖的施工工艺，明挖钢管管道统一按照管顶覆土 1.2m 设计，管径为 DN50，管线埋深为 1.25m。 根据设计图纸测量放线，确定管线路由布置，测量放线完毕后由测量人员指导挖掘机按要求进行管道沟槽开挖，对不能正常放坡的部位进行支护或加固措施，完毕且验收合格后进行管道敷设施工，最后将开挖出的土料做回填土方并进行地貌恢复。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开挖] B --> C[管道敷设] C --> D[回填] D --> E[清理] A -.-> A1[G、S、N] B -.-> B1[G、S、N] C -.-> C1[S、N] D -.-> D1[G、S、N] E -.-> E1[G、S、N] </pre> 图 2-7 给水管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②排水沟 根据设计图纸测量放线，确定排水沟路由布置，测量放线完毕后由测量人员指导挖掘机按要求进行沟槽开挖，再进行砌筑，最后进行现场清理。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 --> B[开挖] B --> C[砌筑] C --> D[清运] A -.-> A1[G、S、N] B -.-> B1[G、S、N] C -.-> C1[G、N] D -.-> D1[G、N] </pre> 图 2-8 排水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 2、施工时序 本项目施工时序主要为施工前的准备、工程施工以及最后的工程验收。针对本工程施工先实施给水管线工程，再实施排水沟工程。 3、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底竣工，汛期不施工，工期约 5 个月。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2021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京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2%；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4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4%。

朝阳区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值为 34 微克/立方米之间，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值为 3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值 34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值为 58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了朝阳区农展馆环境空气监测子站（位于本项目西侧 8.8 千米）的近期数据。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公布的环境质量日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7 日连续 7 天统计的空气污染指数范围为 30~12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空气质量为优——轻度污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农展馆监测子站空气质量数据

项目 时间	空气污染指数	首要污染物	级别	空气质量状况
2021.9.1	97	臭氧	2	良
2021.9.2	100	臭氧	2	良
2021.9.3	125	臭氧	3	轻度污染
2021.9.4	44	臭氧	1	优
2021.9.5	43	臭氧	1	优
2021.9.6	30	臭氧	1	优
2021.9.7	76	臭氧	2	良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O₃、CO 和 NO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

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朝阳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属于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坝河（下段），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坝河（下段）属于北运河水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水质分类为V类。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的河流水质状况，水质情况见表3-2。

表3-2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坝河（下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日期 水质	2021. 1	2021. 2	2021. 3	2021. 4	2021. 5	2021. 6	2021. 7	2021. 8	2021. 9	2021. 10	2021. 11	2021. 12
坝河 下段	II	II	III	III	III	III	劣V	III	III	II	II	III

从上表可以看出，坝河（下段）在近一年内水质除2021年7月外，其他时段现状水质状况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级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通知》（京政发[2015]33号，2015年6月15日），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北京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评价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20年）》（北京市水务局，2021年7月20日），2020年全市地下水资源量17.51亿m³，比2019年15.95亿m³多1.56亿m³，比多年平均25.59亿m³少8.08亿m³。2020年末地下水平均埋深为22.03m，与2019年末比较，地下水位回升0.68m，地下水储量相应增加3.5亿m³；与1998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10.15m，储量相应减少52.0亿m³；与1980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14.79m，储量相应减少75.7亿m³；与1960年末比较，地下水位下降18.84m，储量相应减少96.5亿m³。

2019年对全市平原区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月份）和丰水期（9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307眼，实际采到水样296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175眼、深层地下水监测井98眼、基岩井23眼。监测项目依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

浅层水：175眼浅井中符合III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106眼，符合IV类的52眼，符合V类的17眼。全市符合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410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59.5%；符合IV~V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2795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0.5%。IV~V 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丰台、房山、大兴、通州和中心城区。IV~V 类地下水主要因总硬度、锰、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铁等指标造成。

深层水：98 眼深井中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80 眼，符合 IV 类的 15 眼，符合 V 类的 3 眼。全市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 3168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92.2%；符合 IV~V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面积为 267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8%。IV~V 类地下水主要分布在昌平和通州，顺义和朝阳有零星分布。IV~V 类地下水主要因锰、氟化物、砷等指标造成。

基岩水：基岩井的水质较好，除 2 眼井因总硬度被评价为 IV 类外，其他监测井均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项目涉及经过城市次干路、快速路涉及的 4a 类区情况如下：

东坝中街（次干路）两侧 5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首都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 80m 范围内为 4a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根据本项目周边环境特点，2022 年 5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噪声监测，监测点位见图 3-1。

监测期气象条件：无雪无雨，风力小于 5m/s。测量仪器采用 HS62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正，其误差<0.5dB(A)）。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终点	63	50	70	55	达标	达标
2#	项目南侧	52	44	55	45	达标	达标
3#	项目起点	54	51	70	55	达标	达标
4#	项目北侧	54	44	55	45	达标	达标
5#	爱迪国际教育园区	64	49	70	55	达标	达标
6#	华瀚福园 B 区	62	47	70	55	达标	达标
7#	华瀚福园 A 区	63	50	70	55	达标	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选位置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4a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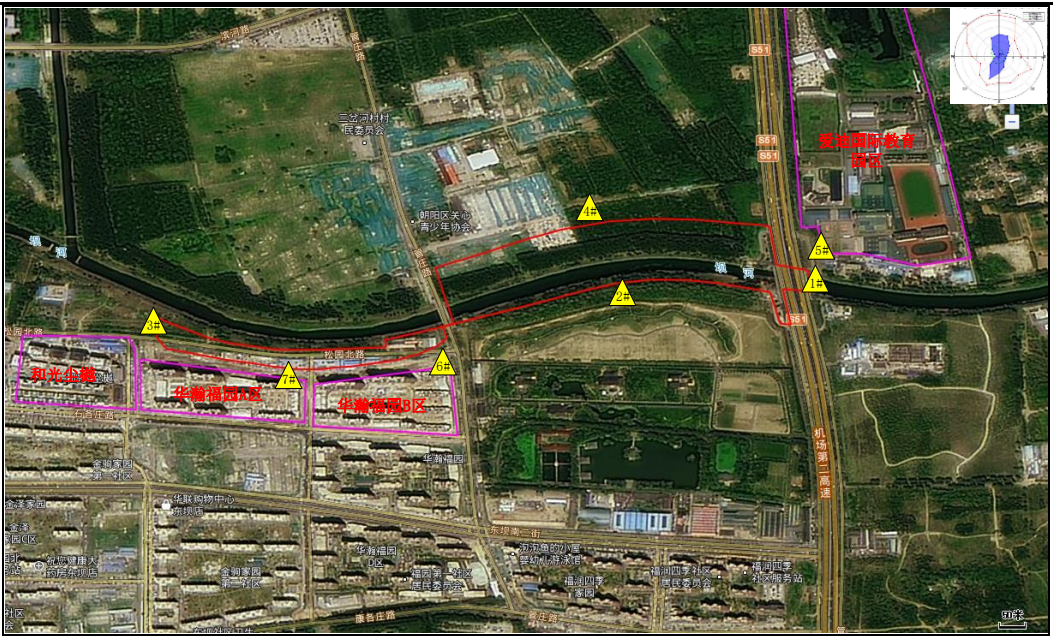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包括河道用地及绿化用地，经调查，工程占用土地没有规划的基本农田。项目实施后用地性质不发生变化。评价区属于水生生态系统及城市生态系统。

通过对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动物种类情况进行调查和咨询，项目沿线野生动物种类较少，现有的种类以小型野生动物为主，无珍稀濒危动物分布。

城市生态系统中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树木和草地。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国家及省级法定保护的植物种类。

评价区内野生植物种类较少，植被类型单一，群落中植物成分较为简单，区域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和生态
破坏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东区现场照片



本项目西区现场照片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HJ2.2-2018），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故本项目不具体分析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相关内容。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城市自来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施工范围内的坝河水体。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仅针对厂界外200m 范围内进行声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围无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和生态敏感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河道两岸为道路、居民区及学校。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项目位置关系	与项目最近距离/m	功能分区
华瀚福园 B 区	居民区	声环境	S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4a 标准
华瀚福园 A 区	居民区	声环境	S	37	
爱迪国际教育园区	学校	声环境	E	60	
坝河下段	水体	地表水环境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评价 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1	二氧化硫（SO₂）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4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7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主要地表水体为坝河下段，其水质类别为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V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限值	pH	氨氮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溶解氧 mg/L
V类标准	6~9	≤2.0	≤15	≤40	≤10	≥2
3、地下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	
1	pH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	硫酸盐（mg/L）				≤250	
4	氯化物（mg/L）				≤250	
5	氨氮（以N计）（mg/L）				≤0.5	
6	亚硝酸盐（以N计）（mg/L）				≤1.0	
7	硝酸盐（以N计）（mg/L）				≤20.0	
8	氰化物（mg/L）				≤0.05	
9	氟化物（mg/L）				≤1.0	
10	砷（mg/L）				≤0.01	
11	铬（六价）（mg/L）				≤0.05	
12	铅（mg/L）				≤0.01	
13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0	

4、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即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沿线经过城市次干路、快速路涉及的4a类区情况如下：

东坝中街（次干路）两侧50m范围内为4a类声功能区；首都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80m范围内为4a类声功能区；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类	55	45
4a 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扬尘（其他颗粒物）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1	其他颗粒物	0.3 ^{a,b}

注：a 在实际监测该污染物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时，监测颗粒物。

b 该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的浓度差值。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段不设置施工营地，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共设施。同时进出工地车辆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清洗。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同时遵循《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1号，2007.1.1）中的相关规定。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施工期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 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治理白皮书》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1 号）（2020 年 5 月 1 日施行）有关规定。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因此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扬尘、部分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施工面清理、开挖、道路拆除、土方回填、车辆运输扬尘。北京地区处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降水量少，春冬季干旱多风，为扬尘提供了动力。一旦遇到刮风天气，易造成扬尘，对大气环境 TSP 和 PM10 造成影响，对周围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风力越大，扬尘量越大；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相同车速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施工扬尘做所的实测资料（摘自《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研究》），监测数据见表 4-1 至 4-2。

表 4-1 北京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工地上风向 50m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备注
			50m	100m	150m	
范围	0.303~0.328	0.409~0.759	0.434~0.538	0.356~0.465	0.309~0.336	平均 风速 2.5m/s
平均值	0.317	0.596	0.487	0.390	0.322	

表 4-2 建筑施工工地洒水前、后扬尘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洒水前	1.75	1.30	0.780	0.365	0.345	0.330	春季监 测
洒水后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由表 4-1 中数据可以看出，距离施工场地越近，空气中扬尘浓度越大，当风力在 2.5m/s 时，150m 以外的环境受影响程度较低。

由表 4-2 中数据可已看出，施工现场采取场地洒水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扬尘浓度。

(2) 施工机械、机动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燃油机械，运输车辆主要是土方运输车，它们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 CO、NO₂、THC。本项目均采用中小型施工机械，且施工机械数量少，污染源较分散且是流动性的，污染程度相对较轻。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和尾气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段不设置施工营地，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共设施。同时进

出工地车辆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清洗。

因此，施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城区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内，没有地下水开采内容。

地下水含水层分布有一定规律，含水层多埋藏在地面 20m 以下，最大厚度 70m。全区大部分厚度在 20-35m 之间，本项目施工中工程管线开挖深度为 1.25m，施工过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扰动。

因此，管线开挖施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各类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施工设备	距离设备 5m 处/dB (A)	距离设备 10m 处/dB (A)
1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2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3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4	推土机	83-88	80-85
5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6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7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8	打桩机	100-110	95-105
9	静力压桩机	70-75	68-73

本项目选用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产生源强最大值进行预测，采用点声源模式预测其影响，预测结果具体见表 4-4。

表 4-4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单位：dB (A)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10m	距声源 20m	距声源 40m	距声源 70m	标准
1	液压挖掘机	86	66.00	56.46	50.44	昼间 70 夜间 55
2	电动挖掘机	83	63.00	53.46	47.44	
3	轮式装载机	91	71.00	61.46	55.44	
4	推土机	85	65.00	55.46	49.44	
5	移动式发电机	98	78.00	68.46	62.44	
6	各类压路机	86	66.00	56.46	50.44	

7	重型运输车	86	66.00	56.46	50.44	
8	打桩机	105	85.00	75.46	69.44	
9	静力打桩机	73	53.00	43.46	37.44	

根据上表，建筑工地施工机械噪声在无建筑物遮挡的情况下，夜间禁止施工，昼间大部分施工机械在 40m 外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较大设备在 70 外噪声值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施工单位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并将其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机械均在施工单位定点维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机械维修点，因此不考虑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渣土。

建筑垃圾包括施工中的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整个施工期预计产生量 5 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按日均 100 人计，产生量按 0.5 kg/人·d 计，产生量约 50kg/d，整个施工期按 5 个月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5 吨。

本项目挖方量为 15099m³，填方量 13988 m³，余土 1111 m³，余土运至指定消纳场所。

6、生态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中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活动对水生生态、景观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

工程建设对植被的影响：施工期间部分主体工程的施工建设将永久性、不可逆地改变原有地表形态，减少植被覆盖度、增大水土流失强度，同时工程施工对周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区域的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都会进一步加剧项目区和周围地区生态系统的不稳定性。由于工程面积小，作业时间较短，预计产生的影响较小，且工程结束后这种影响可以恢复。

工程建设对陆地野生生物的影响：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陆生野生生物种类较少，且项目建成后对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影响范围较小，不会使项目所在地常见野生动物丧失其原有的栖息地，以致影响其生存。

工程建设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可以增大所在流域的调蓄水量，改善河道的过水能力；对维持河流功能起到积极的作用；提高河流环境容量。项目造成的

	浮游生物减少是局部的，同时在项目河段治理过程中，河段内的鱼类会自行到它处河道觅食，不会对鱼类的食物来源、浮游生物的多样性造成突出的不利影响。 综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结束后，影响基本可消除。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项目不设管理用房，无驻守人员，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仅为附近居民区居民及游客休闲游玩产生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附近南侧居住区居民、学生以及游客平均每天人流量按 1500 人计，开放时间为 365d/a，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273.8t/a。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A 水利”中“5、防洪治涝工程”中“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给水管线防渗 首先给水管线管材应符合下面的条件： ①必要的承压性能：管材能承受送水的压力，保证承压安全； ②长久的使用寿命：在额定温度、压力状况下，经过长期输配水的运行，内壁保持光滑，磨损不严重退化，阻水系数不会剧变。 ③卓越的耐腐蚀性能：除少数强氧化剂外，能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无电化学腐蚀。材质物理、化学性质稳定，经久耐用，管内水质不被渗入污染，长期使用不引起水质变化。 ④可靠的连接性能：易安装，接口方式简单，使用可靠。 ⑤抗震性：管道及接口应具有较强的抗震性。 ⑥良好的施工性能：管道质轻，易搬运，施工方便，工程综合造价低。 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给水管线管材选用 PE 管。本项目给水管线是防渗的，管线内的水不会渗漏产生污染。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水利”中“其他”，项目类别为 III 类。 （2）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建设项目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判别依据见表 4-5。

表 4-5 生态环境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盐化	酸化	碱化
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 ^a >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地势平坦区域；或土壤含盐量>4g/kg 的区域	pH≤4.5	pH≥9.0
较敏感	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或 1.8<干燥度≤2.5 且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8m 的地势平坦区域；建设项目所在地干燥度>2.5 或常年地下水位平均埋深<1.5m 的平原区；或 2g/kg<土壤含盐量≤4g/kg 的区域	4.5<pH≤5.5	8.5≤pH<9.0
不敏感	其他	5.5<pH<8.5	

^a是指采用 E601 观测的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与降水量的比值，即蒸降比值。

朝阳区的水文地质条件属于平原区地质单元，地下含水层主要分布在第四纪松散沉积地层中，潜层含水层以沙层为主，厚度一般在 40~70m 之间，地下水平均埋深 25m。同时根据文献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地除坝河水体以外，基本都为绿化用地，土壤质地大多为砂壤土、壤土，pH 值在 7.0~8.5 之间，呈弱碱性，土壤含盐量<1.2g/kg；根据中国年干燥度平均值分布在线地图可知，项目所在地 1.0<干燥度<1.5；故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6。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类别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敏感	一级	二级	三级
较敏感	二级	二级	三级
不敏感	二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故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5、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给水管线工程和排水沟，经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给水管线开挖对地下水环境的风险；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给水管线腐蚀，影响补水、污染地下水。

(2) 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地下水含水层分布有一定规律，含水层多埋藏在地面 20m 以下，最大厚度 70m。全区大部分厚度在 20-35m 之间，本项目施工中工程管线开挖深度为 1.25m，施工过程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扰动，因此管线开挖施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风险。 工程给水管线补水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线的腐蚀风险，导致不能正常给水、污染地下水，根据设计，本工程管道内外均进行了防腐，因此管道经过内外防腐处理后，产生腐蚀的环境风险较小。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会发生环境风险，本项目不进一步分析环境风险评价。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已于2021年11月18日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1]83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59公顷。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59公顷，具体范围为西起规划天苇路，东至机场二高速，总长度约1484米。东纬路桥西长度约 650 米，北接使馆区示范段工程南岸治理边界，南至现状道路；东纬路桥东长度约 834 米，北至规划坝河北路，南至河道南侧管理范围线外侧 8 米。 建设面积内占地类型为水域、河道南岸为公园绿地、河道北岸为防护绿地。用地性质见图4-1。 图4-1 用地性质图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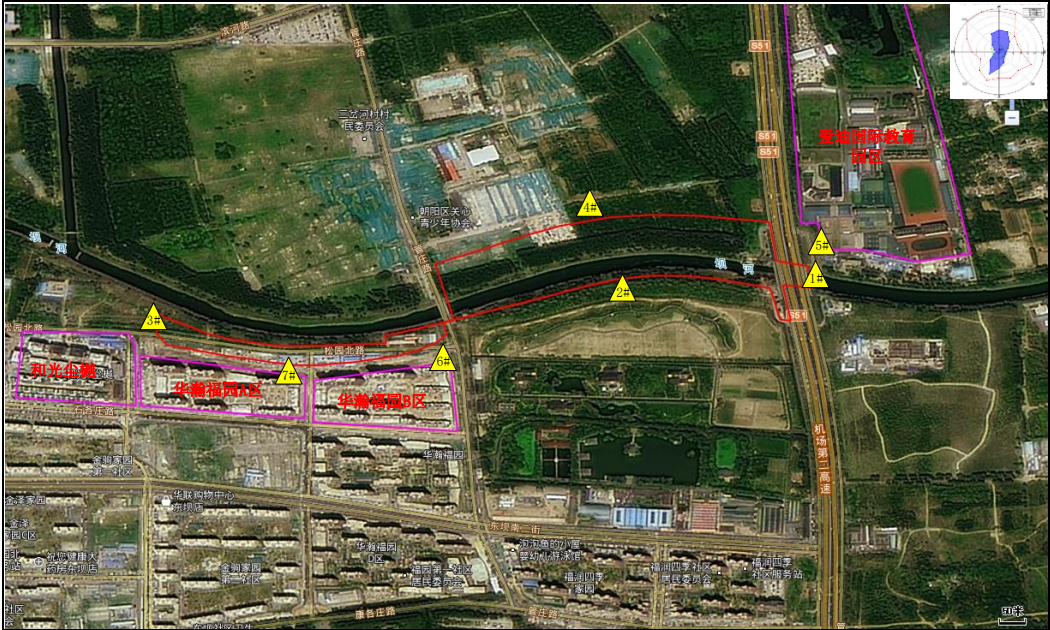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 2013 年 7 月 1 日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实施细则》、《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京政发[2018]24 号)和《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中的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并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5 号)中的标准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具体包括: ①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②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保洁工作, 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 及时洒水清扫, 减少扬尘污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③在有安装条件的主要作业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执法部门联网。 ④建设工程开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 施工单位对围挡进行维护。 ⑤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等措施。 ⑥施工车辆经除泥后驶出工地, 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箱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 100m 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⑦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在库房存放或者进行严密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 在场地内堆存的, 应当洒水降尘和有效覆盖。 ⑧运输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 应当依法使用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DB11/T 1077-2020)的运输车辆; 建设单位必须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证》, 并在施工现场公示; 建设单位须与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单位签订清运合同; 运输车辆密闭行驶, 从施工现场到消纳地点全程不遗撒、不泄漏、不扬尘。 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朝阳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规定, 遇雾霾橙色预警天气时, 应停止室外施工作业。 ⑩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 停止土石方和拆除施工, 停止渣土车、砂石车等易扬尘车
-----------------------------------	---

	辆运输，不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⑪本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由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以及在本市规定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⑫清理施工垃圾，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不随意抛撒。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箱用于存放施工垃圾。施工垃圾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⑬建设单位将责成施工单位加强对人群较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内的洒水抑尘、湿式作业等措施，避免易起尘物料在人群集中区域附近堆放，围挡/围墙合理设置，起到遮挡扬尘浮土的效果，并且与邻近区域社会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遇有相关人员提出要求、建议等及时落实解决。 ⑭尽量在枯水期进行，分段施工。 ⑮把工地限制在尽量小的范围内，避免扬尘向周围扩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是临时的，只限于施工期，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还会有所改善。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施工废水对项目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不在现场冲洗车辆。 ②施工堆场必须采用防冲刷措施，如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减少施工物质的流失。 ③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机械、车辆维修点，到专业的维修点维修，避免施工场地内产生含油污水。 ④施工生产区布置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池为砖砌结构，池壁为直立式。将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和隔油池内沉淀、隔油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必要时采取惩罚措施，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放。 ②施工期用于沉淀泥浆废水的沉淀池、隔油池等须采用混凝土结构，并采取防渗措施。 ③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做好收集管理工作，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理；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回填沟、坑等，对现场固体废物堆放应做好防渗漏处理，避免因雨淋或渗滤液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④提高施工管理人员水平，完善日常管理，建立事故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
--	---

	泄漏或渗漏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的极可能性极小，且施工期是短暂的，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施工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施工。 除此之外，使用高噪声设备的施工阶段应安排在白天，夜间禁止施工，如确有需要应当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予夜间施工的批准文件，并向周围居民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施工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夜间施工批准文号、夜间施工起止时间、夜间施工内容、工地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②施工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 优先采用低噪声机械进行作业，设置机械减震，并做到定期保养和维护。本项目施工场地内不设机械维修保养点，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检查、定期到专业企业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④减少运输车辆夜间的运输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区附近区域后，要适当降低车速，避免或杜绝鸣笛。 ⑤施工现场周边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的彩钢板围挡，彩钢板围挡内侧贴厚度不低于 2mm 的泡沫吸声材料。施工现场应合理布局，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⑥严格执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要求，施工噪声不能达到排放标准并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时，应在与居民进行协调后给予适当的噪声补偿。施工单位在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政府令[181]号）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将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且随施工结束而终止。 5、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进一步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中有关“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08）中的相关规定； ②施工弃土应当设立堆土场，并利用防尘网进行覆盖。表层土可用于绿化用地，
--	--

	底层土用于回填； ③施工产生的土方及建筑垃圾，在条件充分时应首先考虑用于施工场地的回填，对价值的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城管部门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 ④施工期工人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要求运到指定地点消纳处理，用垃圾桶收集，禁止生活垃圾用于周边土坑的回填； ⑤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向北京市指定的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计划，明确废物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 ⑥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废料如废塑料管件、废包装袋等应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物质浪费。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小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控制工程的占地，限制施工设备、堆料场等临时占地面积，避免对原有植被的破坏。 ②施工开挖、填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避免任意取土和弃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砍伐或改变附近区域的植被与绿地性质。 ③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减少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④河道回填土方以及剥离表土就近堆放于河道两岸，及内部水系四周的空地内暂存以备回填。 ⑤临时堆土堆存高度控制在 2m 以内，堆放土体按 1：1 边坡堆放，周边采用编制袋装土挡墙围挡，挡墙高 1.0m，土体表层采用土工布覆盖。所占土地待临时堆土功能结束后，将临时挡土袋拆除，随主体工程填方工程实施填平。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使馆区东区段），项目不设管理用房，无驻守人员，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仅为附近居民区居民及游客休闲游玩产生固体废物。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公园内垃圾箱合理设置，便于游客投放垃圾。垃圾收集点设置在远离人群活动处，并及时清理。 （2）对生活垃圾、园林垃圾分类收集，不随意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做好垃圾收集点的地面防渗。 （3）尽量回收利用，尽量减少垃圾排放量；加强垃圾在收集、输送及集中地的管理，防止遗、洒二次污染。																																												
其他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施工期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要设专门机构和专门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工作，监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测。本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环境管理一览表 <table><tr><th>阶段</th><th colspan="2">环境影响</th><th>环保措施</th></tr><tr><td rowspan="7">施工期</td><td rowspan="2">废气</td><td>施工扬尘</td><td>洒水降尘、覆盖密闭运输</td></tr><tr><td>车辆机械尾气</td><td>选用清洁燃料，定期维修保养</td></tr><tr><td>废水</td><td>施工废水</td><td>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td></tr><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建筑垃圾</td><td>运至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处置</td></tr><tr><td>渣土</td><td>一部分用于回填，一部分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td></tr><tr><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r><tr><td>噪声</td><td>施工机械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封闭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时段</td></tr><tr><td>运营期</td><td>固体废物</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td></tr></table> 表 5-2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h>阶段</th><th>监测对象</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方法</th></tr><tr><td rowspan="2">施工期</td><td>废气</td><td>扬尘</td><td>厂界、环境敏感点</td><td>每月 1 次，共 5 次</td><td>DB11/501-2017</td></tr><tr><td>噪声</td><td>Leq</td><td>厂界、环境敏感点</td><td>每月 1 次，共 5 次</td><td>GB12523-2011</td></tr></table>	阶段	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覆盖密闭运输	车辆机械尾气	选用清洁燃料，定期维修保养	废水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处置	渣土	一部分用于回填，一部分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封闭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时段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阶段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厂界、环境敏感点	每月 1 次，共 5 次	DB11/501-2017	噪声	Leq	厂界、环境敏感点	每月 1 次，共 5 次	GB12523-2011
阶段	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覆盖密闭运输																																										
		车辆机械尾气	选用清洁燃料，定期维修保养																																										
	废水	施工废水	经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运至指定的废料清运场所处置																																										
		渣土	一部分用于回填，一部分运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封闭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运输时段																																										
运营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阶段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厂界、环境敏感点	每月 1 次，共 5 次	DB11/501-2017																																								
	噪声	Leq	厂界、环境敏感点	每月 1 次，共 5 次	GB12523-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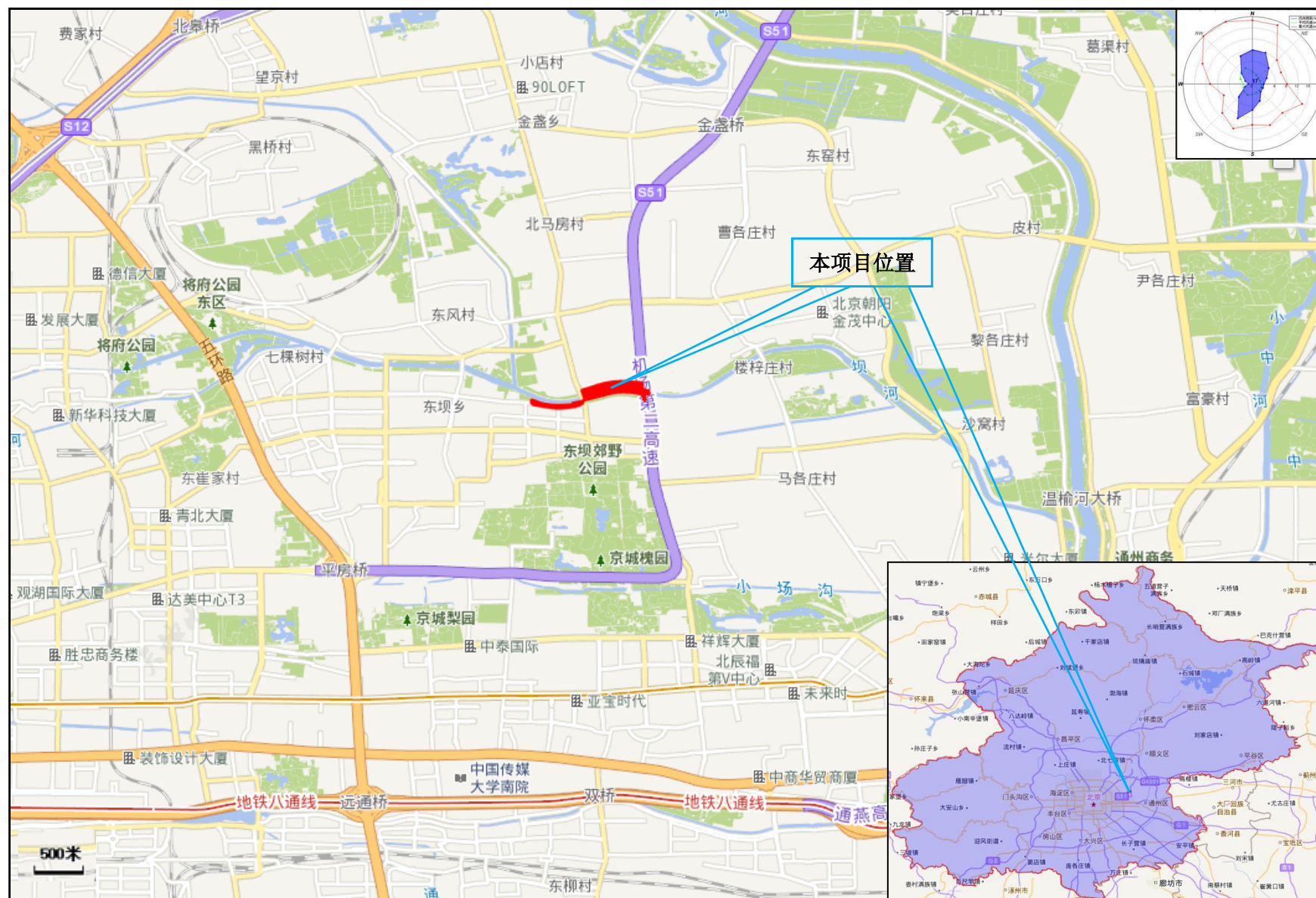
					
	图 5-1 环境监测计划点位图				
环保 投资	表 5-3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扬尘防治	洒水降尘装备、围挡覆盖装备	20
		声环境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工具，合理布局	8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5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
		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	场地清理及防护	25
	营运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合计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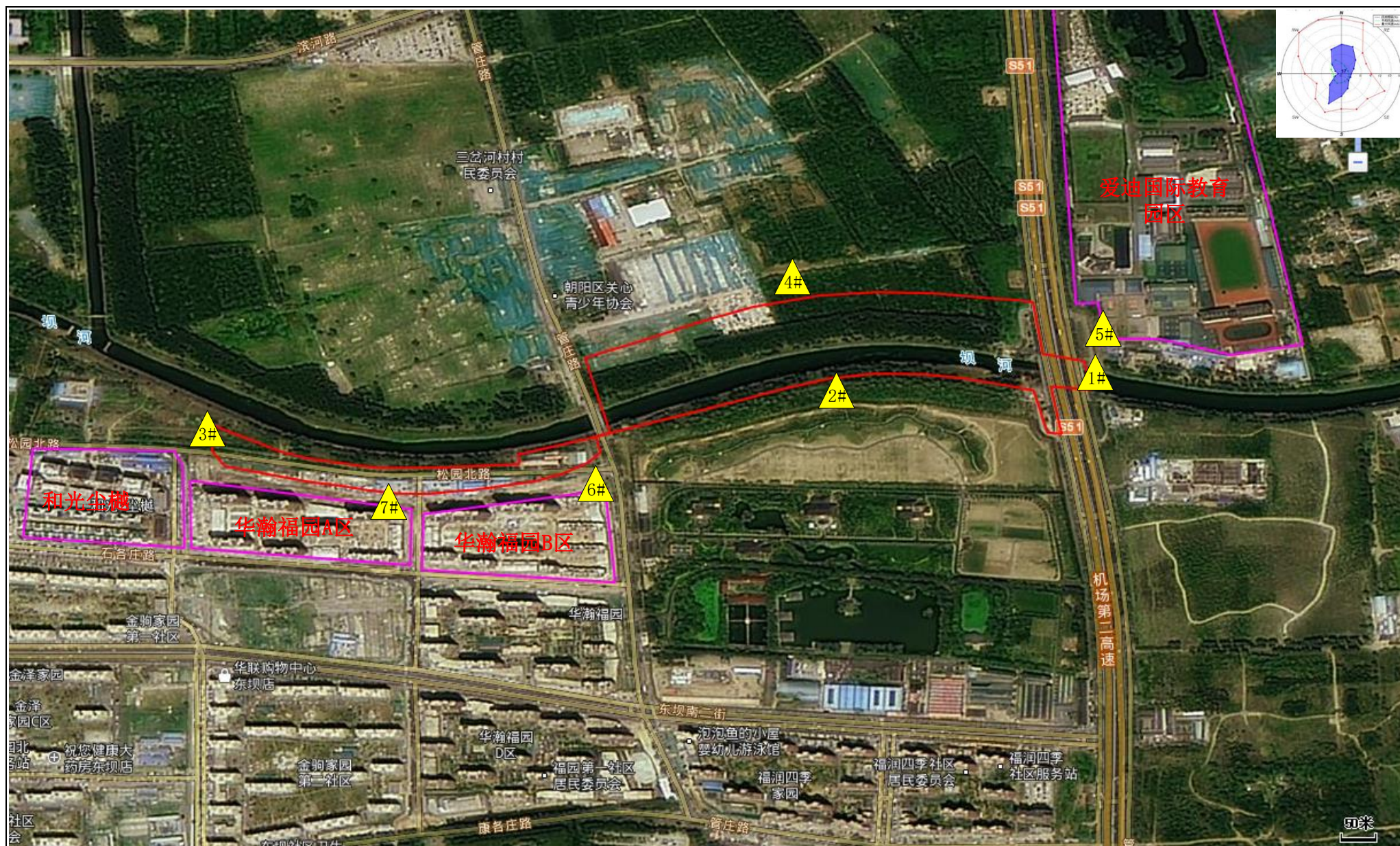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避免过多破坏地表植被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段不设置施工营地，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周边公共设施。同时进出工地车辆不在施工现场进行清洗。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或杜绝鸣笛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洒水降尘、覆盖密闭运输；车辆选用清洁燃料，定期维修保养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	/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渣土用于回填，剩余渣土运往指定消纳场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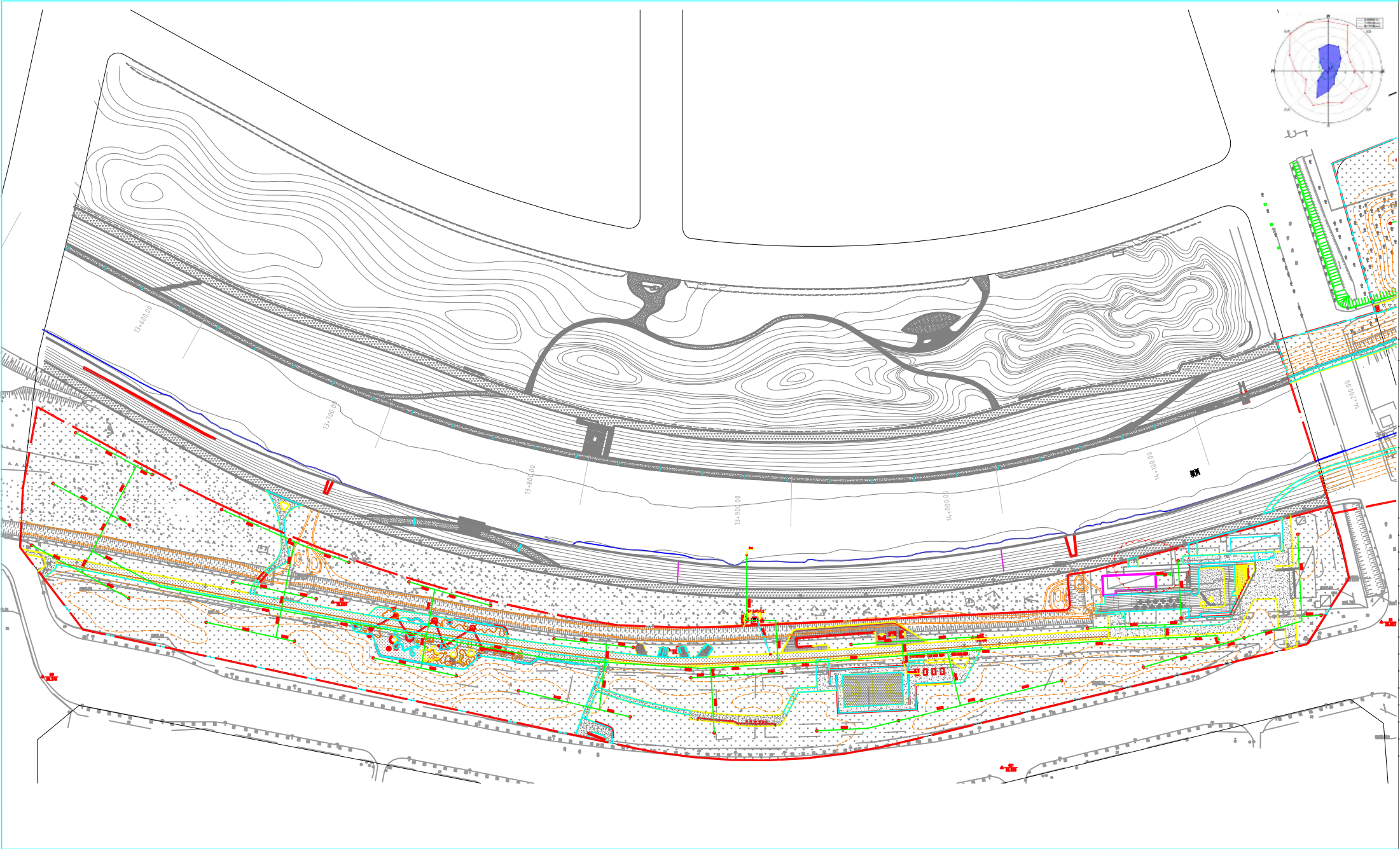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北京市、朝阳区发展规划，具有较高的防洪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得到合理防治。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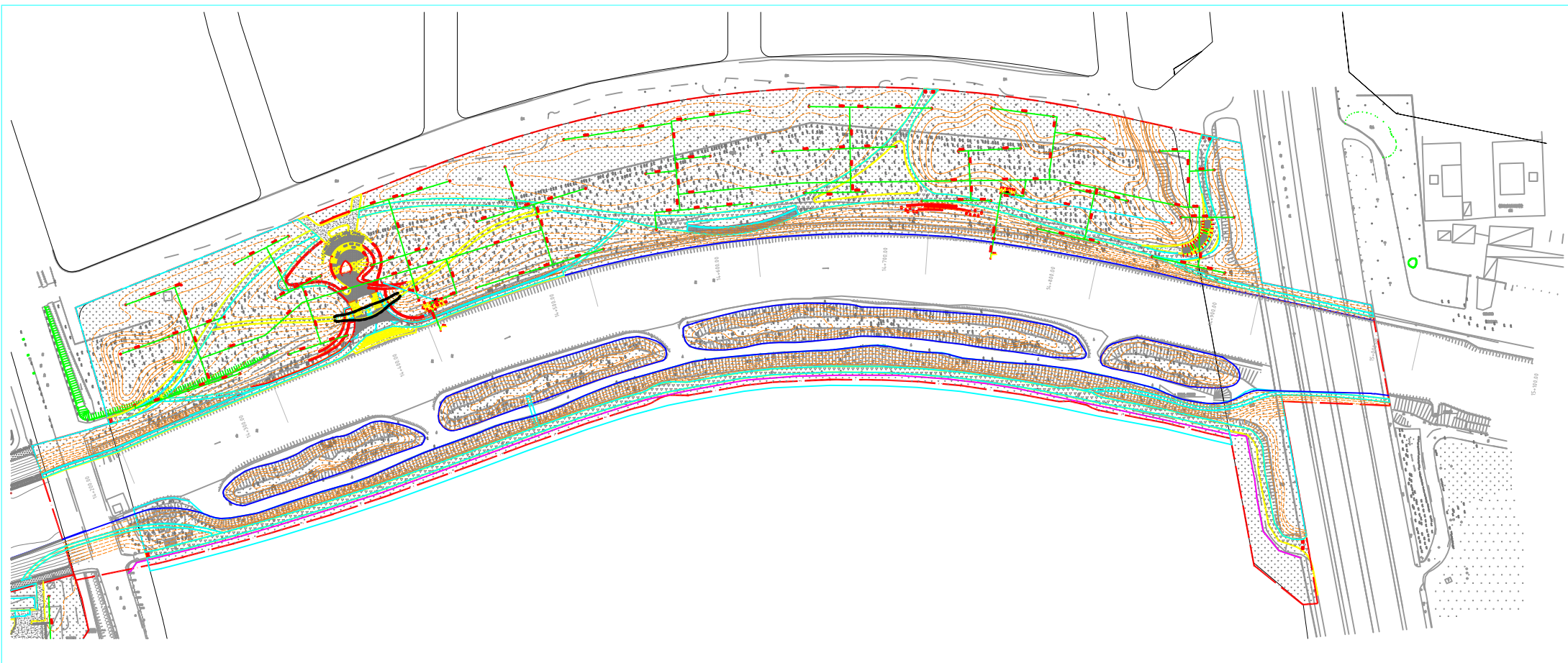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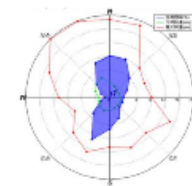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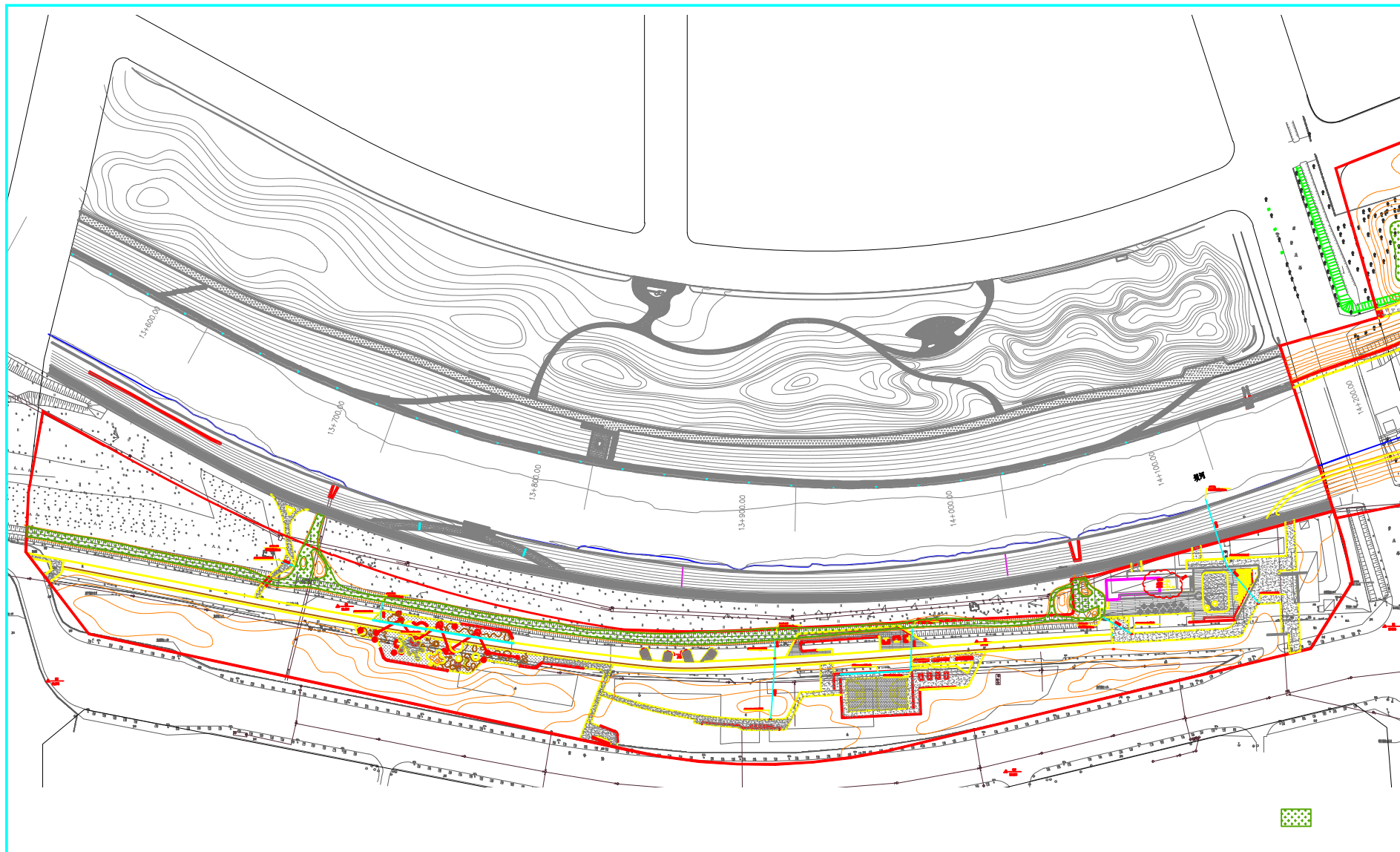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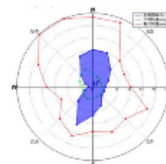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3 西区给水平面图（图中绿线）



附图4 东区给水平面图（图中绿线）



CAUPD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028
100044



山东鲁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鲁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SHANDONG LUNAN PLANNING DESIGN GROUP CO., LTD.
100028
100044
10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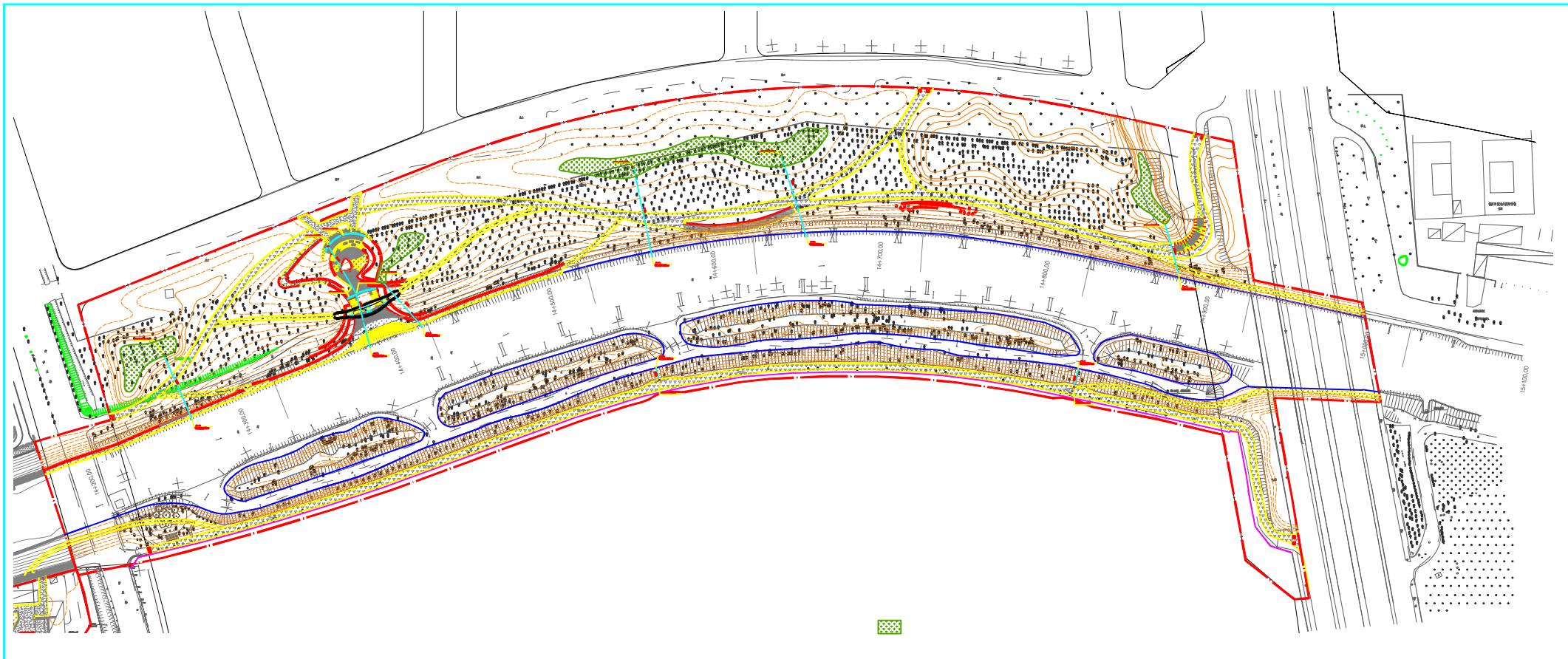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运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一期工程
(运河沿线生态修复)

图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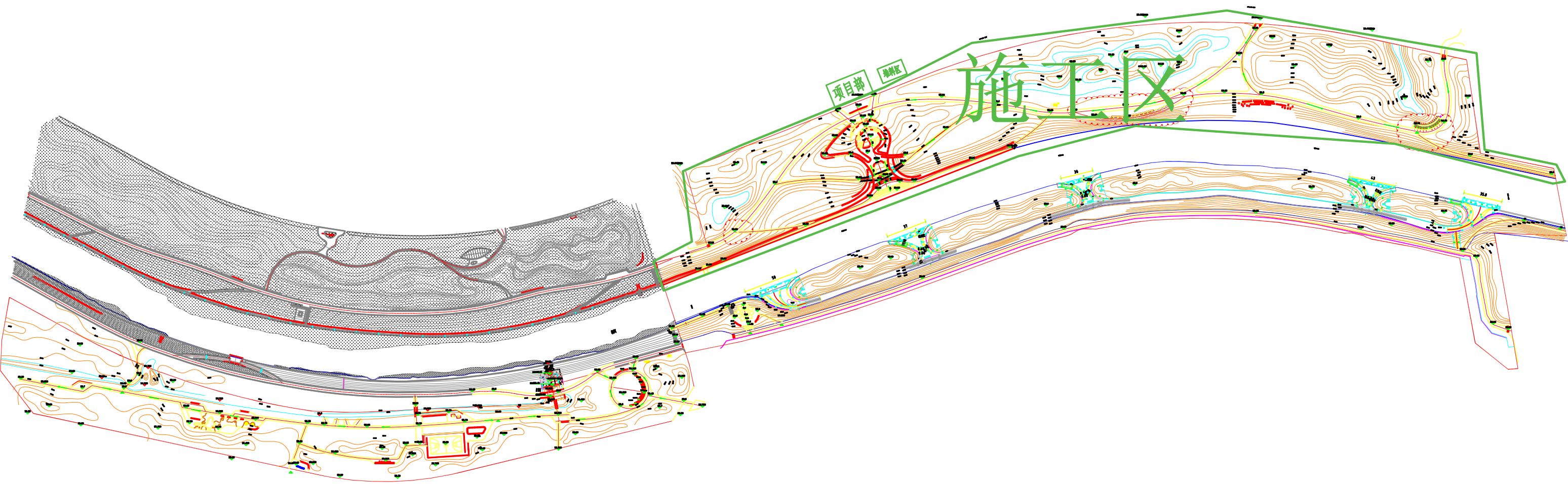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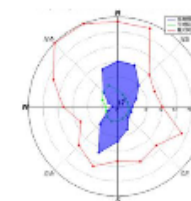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设计	
制图	
审核	
审批	
设计日期	2021.11
制图日期	
审核日期	
审批日期	

图 号

附图5 西区排水平面图



附图6 东区排水平面图



附图7 总平面布置图